

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協助學校解決師資聘任不易問題，透過遠距直播教學方式教授新住民語文，確保選習該課程者之權益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以下統稱委辦團隊），規劃、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依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 7 點規定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得開設遠距直播課程。學校若符合前開規定，可於 114 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作業分國小、國中兩階段辦理。

1. 國小階段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6 日。

2. 國中階段申請時間：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至本署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》「遠距教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projects/13>），填寫學校基本資料、開班語種及人數需求等，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申請步驟請參考計畫申請懶人包（<https://reurl.cc/QelRpp>），如無法開啟請至前揭網址最新消息查詢。

(三) 國小若因新生報到時間較晚，無法配合國小時程，可同國中階段時程進行申請。

(四) 國中若可配合國小階段申請時程，可提前進行申請。

(五) 委辦團隊將以跨校共學併班開課為先，盡可能滿足有意申辦學校之開課時段需求，惟若遠距教學師資數不足、或計畫總體經費經刪減，致難以完全配合學校期望開課時段，仍將與學校協調開設課程時間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 地方政府初審

1. 國小階段申請初審時間：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。

2. 國中階段申請初審時間：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。

3. 初審方式：

(1) 至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》完成線上初審，並填寫審查意見。審查步驟請參考計畫申請懶人包（<https://reurl.cc/QelRpp>），如無法開啟請至前揭網址最新消息查詢。

(2) 申請之學校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得優先申請：

- A. 前一學年已開班學校接續年級開班。
 - B. 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。
 - C. 開設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西亞語、菲律賓語等少數語別。
 - D. 學校選修人數稀少（如僅1位學生選修緬甸語）。
 - E. 縣市或鄰近區域內無合格教學支援教師。
- 4.國中若可配合國小階段計畫申請時程，可提前進行審查。

(二) 國教署複審

- 1.國小階段申請審查結果：114年6月27日公告於前揭網址最新消息。
- 2.國中階段申請審查結果：114年7月14日公告於前揭網址最新消息。
- 3.複審方式：依地方政府初審結果進行線上複審，審查通過學校進入下一階段選課。

六、選課作業

(一) 請先至前揭網址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「申請並審查通過」之學校名單：

- 1.國小階段申請通過名單：於114年6月27日公告。
- 2.國中階段申請通過名單：於114年7月14日公告。

(二) 選課通知資料（包括遠距教學系統帳號、密碼），將寄送至申請通過學校之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(三) 線上選課及設備租借申請：

- 1.國小階段選課：於1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辦理選課。
- 2.國中階段選課：於11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辦理加簽。

(四) 選課步驟：

- 1.請至「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lms.ncu.edu.tw/lms/login.aspx>），以遠距教學系統帳號、密碼登入。
- 2.依選課教學流程，完成「參與課程學生資料建檔」、「選課」、「設備租借申請」填報作業。
- 3.國小階段申請學校請至「選課一覽表」中進行選課作業，國中階段申請學校請至「課程加簽」中進行加簽作業，兩階段申請之學校，若於上述頁面皆無合適時段，則進入「課程媒合」頁面中「新增課程志願」，或選擇符合學校需求之「媒合中課程」進行資料填報。課程媒合不保證開班，建議以「選課一覽表」或「課程加簽」中的課程優先選課。
- 4.國小階段「課程媒合」未成功開班者，請於國中階段選課時程，至「課程加簽」頁面選擇課可配合之課程，進行加簽作業。
- 5.選課與加簽結果：

- (1) 國小階段選課結果：114年7月14日中午12時起自行登入遠距系統，於左方「課程確認」欄位查詢並執行課程確認步驟後，即可於下方教務系統

「課程一覽表」查詢正式開課資訊。

- (2) 國中階段加簽結果：114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起自行登入遠距系統，同國小階段選課結果查詢作業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相關人員及經費：

- 1.遠距教學教師：由本計畫甄選具遠距教學資格之教學支援教師或現職教師進行授課，其授課鐘點費由本計畫委辦團隊核發。
- 2.協同人員：
 - (1) 每節鐘點費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及「教學支援人員支給基準規定」支給。
 - (2) 協同人員得由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或其他臨時人力擔任，其他臨時人力包括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教師及家長。
 - (3) 每節遠距直播共學課程現場，須配置 1 名協同人員；若該校開班學生人數少，如開設 2 班各 1 名學生，且於同一時間、地點上課，可配置同一名協同人員，協同人員鐘點費僅能支領一堂，請自行斟酌聘用。

(二) 參與學校任務：

- 1.參加本計畫之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。
- 2.參與本計畫課前線上培訓課程。
- 3.學校承辦人員、教師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，俾本計畫執行團隊與學校端聯繫。
- 4.若學校有預先安排之活動（如戶外教學、校運會或其他活動）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時間衝突，請事先通知遠距教師，並於遠距教學系統請假。
- 5.每學期須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10 至 20 張。
- 6.配合完成本計畫調查及意見回饋表。
- 7.依據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教學情境設置指引」建置遠距學習環境（如附件 1），請參與學校優先盤點校內可用於遠距視訊直播共學之設備，如：視訊鏡頭、耳機式麥克風等。若確實無適合設備，始向本計畫執行團隊借用（可提供視訊鏡頭、耳機式麥克風或廣域收音麥克風，依學校參與課程模式配發）。

(三) 協同人員任務：

- 1.依據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應辦事項指引」（如附件 2）。
- 2.配合完成本計畫調查意見回饋表。

(四) 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.學生應以連續參與本課程一學年為原則，學生選習本課程前，應徵得家長同意，正式開課後除非特殊情形，不得無故退出。
- 2.課程實施時間：國民小學每節授課 40 分鐘，國民中學每節授課 45 分鐘。

- 3.學生所需學習用書（未含教師手冊）由國教署提供，並將依各校參加課程之學生數、開課冊別，於該學年開學前統一寄送上、下學期教材至各校；該校參加課程若為第一冊，即會收到「第一冊」及「第二冊」教材，書商可能依實際需求數添加備用教材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當造成之遺失或損毀將不另行寄發。

八、申請經費填報作業：

(一) 申請學校：

開課完成後，請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完成協同人員補助經費申請作業。

1.國小階段申請學校：114年7月14至7月25日

2.國中階段申請學校：114年7月21至7月25日

(二) 地方政府：

於114年7月28日至8月8日，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完成所轄學校經費表審查，並上傳縣市政府核章文件。

(三) 經費填報與審查步驟請參考說明（<https://reurl.cc/WRYxED>）。

九、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

(一) 依據：國教署訂定發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。

(二) 補助學校置任協同人員所須經費項目及編列基準：

1.鐘點費：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及「教學支援人員支給基準規定」支給。

2.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：視協同人員身分而定申請核實支應，若屬學校原編制內人員，即可免申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。

(三) 補助比率：

1.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由國教署依核定補助經費，全額補助。

2.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實際補助比率依國教署公告為準。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，經教育部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3.其他經費項目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。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
十一、縣市說明會：

(一) 線上說明會場次

1.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至 2 時 30 分

2.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至 2 時 30 分

(二) 線上說明會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AiyACv4ZLCqJCPPK7>

(三) 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ncu.newres/featured>

十二、督導與考核

(一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，國教署得視實際瞭解執行成效之需要，擇校辦理相關訪視。

(二) 學校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

(一) 國教署：江老師(04)3706-1280。

(二) 商研院：陳小姐(02)7707-4965、蔡先生(02)7707-4964、陳組長(02)7707-4963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ncu.newres@gmail.com。

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教學情境設置指引

一、遠距直播共學上課模式為以下兩種，每班請擇一參考：

(一) 個人直播共學：一人使用一套設備，建議班級人數過少時採用。

● 設備需求：

- (1) 一人一台平板或筆電，與一組耳機麥克風。
- (2) 一人一桌上型電腦、一組耳機麥克風與一台視訊鏡頭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(1) 需於課程中打開視訊鏡頭參與課程。
- (2) 與鏡頭應保持適當距離，建議 30-60cm 的距離。
- (3) 鏡頭盡量與學生視線平行。
- (4) 讓學生臉部清楚被鏡頭拍攝。
- (5) 具備良好的光線。(勿讓學生於背光環境中上課)
- (6) 配備能清楚播放及收音的耳機麥克風。
- (7) 配備良好的網路環境。

(二) 團體直播共學：多人使用一套設備，建議班級人數過多時採用。

● 設備需求：整班共同使用一台大螢幕、一組喇叭、一個廣域視訊鏡頭、一個廣域麥克風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(1) 需於課程中打開視訊鏡頭參與課程。
- (2) 鏡頭應能拍攝參與課程之全數同學。
- (3) 讓學生臉部清楚被鏡頭拍攝。
- (4) 具備良好的光線。(勿讓學生於背光環境中上課)
- (5) 建議單一鏡頭涵蓋總人數低於 8 人。
- (6) 配備能全班清楚收聽的喇叭。
- (7) 配備能全班清楚收音的麥克風。
- (8) 配備良好的網路環境。

二、直播共學成班原則

為顧及教學品質，遠距直播教學班級，每雲端成班人數上限為 12 人，學生畫面數為 8 格。

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遠距直播共學協同人員應辦事項指引

一、課程實施前：

- (一) 參與本計畫課前線上培訓課程，並完成課程檢核表。
- (二) 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，俾本計畫執行團隊聯繫。
- (三) 掌握修課學生名單、發放教材。
- (四) 提前至上課教室完成相關教學設備及環境之布置及設定，並依指定之教室代碼完成連線。
- (五)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及教學人員授課時間之完整性（國民小學每節課應完整授課 40 分鐘、國民中學 45 分鐘，請準時上線進行課程。

二、課程實施中：

- (一) 協助確認學生出席情形、管理學生課堂秩序及進行班級經營。
- (二) 引導學生與教學人員進行互動，並與教學人員進行必要之協同教學。
- (三) 排除設備或系統之障礙問題，及處理緊急突發情事。

三、課程實施後：

- (一) 關閉設備。
- (二) 提醒學生返回原班級，或至下一節課程地點繼續上課。
- (三) 簽到並記錄各節課學生出缺勤情形。
- (四) 與教學人員保持良好聯繫，回報學生學習情況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了解修課學生新住民語文先備知識或能力，以利提供教學人員知悉。
- (二) 協助教學人員印製課堂講義、補充資料、學習單及試卷等。
- (三) 每學期須蒐集與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10~20 張。
- (四) 學期末協助填寫該學期課程實施問卷，及蒐集學生之意見回饋問卷。